

# 教育部文件

教职成司函〔2019〕21号

## 关于申报2018年职业教育 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号）第二十条激励措施，我部将对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予以激励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认真开展自评自荐，填报《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自评表》和《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

市)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各地评选推荐结果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请于2019年3月27日前将有关材料(含自评表、申报表,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特此通知。

附件: 1.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自评表  
2.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申报表

联系人: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弋凡、宁锐

联系电话: 010-66097837/6272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3月18日

## 附件 1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自评分数	佐证材料 (文件、数据)目录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 (20分)	及时部署本地区落实工作	落实中央关于发展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并制定完善适应区域发展需求的相关制度及实施办法,明确省内任务分工和督查要点。完成考核当年中央交办的重大紧急任务。(5分)			
	重点支持发展	1.发挥省级统筹作用,推动跨部门协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5年内建立完善省内职业教育跨部门协商(调)工作机制;(5分) 2.按照规定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努力实现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5分) 3.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营造职业教育良好发展氛围。(5分)			
大幅提高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30分)	完善体系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职普比不断提高,区域内市、县均能按照规定建立生均拨款制度,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督促职业院校落实好职业培训职责。(总体15分,职普比占10分)			
	优化布局	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布局进一步优化,有效缓解省域技术技能人才求人倍率。专业内涵及时跟进,体现信息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10分)			
	深化改革	制订具有区域特点的创新政策,广泛推进现代学徒制等育人模式,推动校企协同育人。(5分)			
积极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20分)	服务重点领域	服务制造强国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养老服务、家政服务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5分)			
	区域脱贫攻坚	积极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等,服务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取得明显成效。(10分)			
	服务“一带一路”	服务“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参与职业教育“走出去”相关工作,取得明显进展。(5分)			
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效显著(30分)	落实激励政策	1.积极参与产教融合试点;(7分) 2.给予校企合作成绩显著的企业“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共8分,每项政策2分) 3.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到位。(5分)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支持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10分)			
对落实中央关于发展职业教育有关决策部署出现较大偏差,引发不良影响和重大舆情的省(区、市),减10-15分					

(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列明要点即可,原则上不超过1500字。评审主要参考每年3月报送的年度总结材料,原则上不再重新报送材料,有重大亮点可进行补充报送。职业教育工作信息管理平台 <http://dc.cvae.com.cn/>已要求填报的数据不必重复填报,以平台数据为准。)

附件 2

# 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 申报表

省（区、市）名称： \_\_\_\_\_（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所在省（区、市）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意见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制

**一、总体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500 字）**

申报省（区、市）职业教育发展基本情况，包括总体规模、经费投入、发展水平、发展特色等。

**二、已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字）**

（一）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二）具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三）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目标（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字）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职业教育工作信息管理平台 <http://dc.cvae.com.cn/> 已要求填报的数据不必重复填报，以平台数据为准。）